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_____

易宪容 _____

2019年10月29日